

##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 民國 90 年 10 月份

- 3 日 鑑於外需持續疲弱，民間消費與投資有待提振，在物價穩定之前提下，中央銀行宣布自本（10）月 4 日起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 2.50 %、2.875 % 及 4.75 %。另為降低銀行業資金成本，以健全銀行之經營，央行也自 4 日起調降存款準備率，加權平均存款準備率由 6.22 % 降為 5.0 %。
- 9 日 台塑宣布六輕第三期擴建工程即日啟動，總投資金額新台幣 1,100 億元。
- 12 日 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土地法部分條文，未來外國人將可購買營業處所、辦公廠所，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有助於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的投資。
- 19 日 由於未接獲本屆 APEC 非正式領袖高峰會議邀請函，外交部宣布我方領袖代表人選李元簇將不出席在上海舉行的高峰會。
- 22 日 財政部降低票券授信業務上限，將票券業辦理保證、背書總額限制，從淨值 12.5 倍降低為 8 倍。不符規定業者，除經財政部核准外，應從規定發布日起六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25 日 台新銀行、大安銀行、台新票券以及台証證券各自召開董事會，通過合組金融控股公司。台新銀行與大安銀行並舉行合併簽約暨台新金控成立儀式。  
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司法部分修正條文案，修正重點包括放寬行政規範、鬆綁經營限制、除罪化、調整公司重整制度、訂立公司合併及分割制度，以及廢除公司登記專章等。

### 民國 90 年 11 月份

- 1 日 金融控股公司法生效施行，並明令金控公司的集團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100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總額與法定資本總額之比例），否則將勒令增加資本，或限制董監酬勞，甚至限期改選董監、撤換經理人。
- 2 日 我國第一家資產管理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TAMCO）及民間拍賣機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TFASC）正式啟動營運。
- 6 日 中央銀行首度發行運動紀念幣，並委託台灣銀行公開發售「第 34 屆世界盃棒球錦標

賽紀念銀幣」，每枚售價 750 元，共計發行 10 萬枚。

財政部發布「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明令信託業將可發行受益憑證或以記帳等方式對外募集資金，投資在股市或期貨、黃金、不動產等金融商品。

7 日 自 11 月 8 日起，中央銀行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25 個百分點，調降後利率分別為 2.250 %、2.625 % 及 4.500 %。

行政院宣布廢除「戒急用忍」政策，改採「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並宣布開放企業直接赴大陸投資，取代間接投資。

8 日 大陸資金匯回可循環運用機制今啟動，即日起經經濟部核准（備）赴海外投資廠商，資金可於匯回總額度內循環使用匯出，不受每年自由結匯額度 5,000 萬美元限制；另對於大陸投資事業的股本或盈餘匯回，可扣減投資累計金額，以鼓勵企業資金回流。

11 日 世界貿易組織（WTO）卡達部長會議通過我國加入 WTO 案，開啟我國重返國際經貿組織的大道。

12 日 財政部宣布即日起，每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FII）投資國內證券額度，由現行 20 億元提高到 30 億元，同時簡化資格審查程序，採一次審查永久登記有效；明年 1 月起，並開放外資投資未上市上櫃的興櫃股票。

13 日 財政部宣布擴大信用合作社的業務範圍，信用合作社將可辦理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買賣，並得對非社員辦理 80 萬元以下消費性放款。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完成入世議定書的簽署，成為 WTO 第 144 個會員國。

16 日 立法院通過我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條約案，行政院將函送 WTO 秘書處確認我入世議定書，我國將在明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WTO 會員。

財政部發布修正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自本月 18 日起，我國銀行國際業務分行（OBU）可申請與大陸銀行、法人、團體及個人進行直接業務往來。

21 日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理事長辜濂松宣布，明年 1 月 1 日起，將併入工商協進會所屬雙邊委員會，扮演台外商與政府橋樑。

22 日 陳水扁總統簽署批准「我國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條約」暨「我國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入會議定書之批准書」，隨後致函 WTO 秘書處，我國將於該函送達後第 30 日起，正式成為 WTO 會員。

行政院公平會通過第一商銀、富邦銀行、中華開發、國泰人壽、中國信託、華信商銀、玉山商銀、華南商銀等八家金融機構申請結合案。（依公平法規定，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額分別超過新台幣 50 億元，必須向公平會申請結合許可）

- 23日 為配合我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行政院會通過「郵政五法」，郵政總局明年7月1日改制，第一階段改為國營中華郵政公司，將郵務、儲金、匯兌、簡易人壽等業務合一經營；第二階段則設置金融控股公司，將上述業務分開經營。
- 26日 財政部公布核准設立金融控股公司名單，包括中華開發、華南、建華、中信銀、富邦及國泰等六家金融控股公司。
- 財政部決定明年1月1日起，在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成立保險申訴調處委員會，處理理賠申訴案件，初期採任意調處作法，未來再採強制調處，強制保險公司接受調處決議。
- 27日 財政部金融局發布票券金融公司管理辦法，明令票券金融公司開始營業滿一年，每年得向主管機構申請設立一家分公司，另外如因不可抗力事由，而需暫停營業者，在該事由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分公司停業，期間不得超過30日，但必要時，得申請延長。
- 28日 行政院會通過開放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保險業，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 民國90年12月份

- 3日 財政部發布「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管理辦法」草案，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200%，並予兩年緩衝期，新規定自92年7月9日開始實施。
- 6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放寬老年給付請領條件，除可併計中斷年資外，投保滿25年、年滿50歲即可申請。
- 7日 政府核定之重大投資案「南港展覽館、觀光旅館暨商業娛樂設施三合一開發及營運案」舉行首次招商說明會，並開放外資競標。
- 14日 經濟部產官學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輕油裂解等七項石化上游項目赴大陸投資案暫時保留，其餘636項醫療及一般化學品登陸全數解禁。
- 交通部宣布911恐怖攻擊事件後由政府擔保航空公司第三人責任保險差額措施，於12月25日到期後不再延續。
- 17日 財政部核准中國輸出入銀行開辦「國際應收帳款輸出信用保險」業務，結合該行甫獲准開辦之「國際應收帳款承購」後，該行可對出口業者在單一窗口架構下，提供輸出信用保險及融資。
- 18日 財政部發布「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 20日 我國獲准以「中華台北」名義成為OECD「競爭法暨政策委員會」觀察員。
- 21日 海關進口稅則配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修正案業於90年12月21日經總

統公布，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立法院三讀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新增生理假、流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假、家庭照顧假及男性員工在配偶分娩時亦應給予兩天有薪陪產假等措施，自 91 年 3 月 8 日起正式實施。

立法院三讀通過「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放寬藍領外勞來台工作期間最長六年及僱主聘僱外勞時，不需事先繳交保證金等措施。

交通部法規會決議，將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納入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獎勵範圍，適用投資抵減或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

24 日 台灣股價指數選擇權（TXO）正式上市，首日單邊總交易達 1,420 口，法人交易比重達九成。

財政部發布「票券商以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方式辦理之交易限額規定」，將附買回交易限額從淨值 10 倍提高至 12 倍，附買回交易餘額與向金融機構拆款及融資餘額合計不得超過淨值 14 倍，並增訂附賣回交易限額為淨值 4 倍。

財政部發布「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保險業須上網公開揭露信用評等結果等重大訊息；94 年 1 月 1 日起，揭露範圍擴及於逾放比率。

25 日 行政院金馬小三通指導委員會決議，小三通試辦期間延長一年。

經濟部公告第二階段油品開放時程，包括汽油、柴油、輕油等所有油品，即日起全面開放進口，國內油品進入自由化時代。

國際量販店集團加碼投資台灣，英國特易購量販店（Tesco）將公司資本額由 12 億元增為 40 億元，成為國內第一大量販店。

統一企業公告以每股 130 元出讓台灣家樂福 9.499 % 股權給荷蘭銀行，為統一企業帶來 28.3 億元獲利，為兩年來處分量販店股價及處分利益最高案例。

財政部發布「保險業資產評估準備金提存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26 日 財政部調整開發基金資金運用方式，即日起不再直接投資小型投資案，改採直接投資創投公司再轉投資方式。

證期會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企業赴海外募集資金直接或間接投資大陸限額，由發行金額的 20 % 放寬至 40 %，並得以折價發行股票方式籌措資金。

27 日 中央銀行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125 個百分點，調降後利率分別為 2.125 %、2.5 % 及 4.375 %；並將 91 年 M2 成長目標區訂為 3.5 % 至 8.5 %。